

深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拍卖参考资料

拍卖开始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 时

拍卖平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s://ythpt.sg.gov.cn>)

标的名称：韶关市曲江区主要河道生态修复项目有偿使用权；

起拍价：19800 万元；

竞买保证金：100 万元；

增价幅度：1 万元/次。

项目概况：

1. 本次拍卖引用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技术咨询（广州）有限公司出具的《韶关市曲江区主要河道生态修复项目淤储量评估报告》，报告评估的河流淤积量约为 1240.06 万立方米。

2. 标的有偿使用范围为对曲江区境内集雨面积 50km² 以上的石角河、樟市河、芦溪水、新塘水、枫湾河、白水河、大塘水、马坝河、沙溪水、梅花河、锅溪水、官田水、黄连坳水、横石水、灵溪水、白沙水、乌石水、白水寨水、山陂溪 19 条河流进行生态修复，买受人应重点对各水系现状及未来 20 年内（自有偿使用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含 2 年建设期）淤积物进行分年分段清淤疏浚，清除河道中的淤泥、杂草、垃圾、固体废弃物及阻塞河道并影响行洪防洪安全的砂石，以保证水流通畅，防止水患发生。

一、竞买人资格：

(一) 竞买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法人。

(二) 竞买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应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https://zxgk.court.gov.cn/>）。

(三) 竞买人应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中国网地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二、意向竞买人报名手续的办理

(一) 意向竞买人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产权拍卖系统完成报名手续、并上传以下资料：

1. 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竞买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公章）；

3. 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竞买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公章）；

4. 如需委托竞买的，除提供以上第1或2项资料外，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 意向竞买人完成网上报名手续后，须通过系统打印《竞买申请书》《竞买人员承诺书》盖章后上传至系统，并通过拍卖机构资格审核。

(三) 已通过资格审核的意向竞买人，须于公告指定时间内通过其开立的银行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不接受现金存入）将竞买保证金汇入产权拍卖系统自动生成的子账号，竞买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实际到达系统提示的银行账号为准，逾期视为无效。

(四) 意向竞买人交纳的保证金到账后，且已通过资格审核的，产权拍卖系统自动给予意向竞买人竞价资格。

三、竞买保证金规则

(一) 意向竞买人应在公告期内向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竞买保证金。

(二) 未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网络竞价结束，由拍卖机构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申请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三) 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买受人向委托方指定账户缴齐首期成交价款（200万元）后，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到拍卖机构退还竞买保证金的通知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回。

四、买受人确定方式

(一) 本次竞价采取网络多次报价，即“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买受人。

(二) 买受人须在成交次日与拍卖机构签署《成交凭证》《成交确认书》，确认成交资格。如买受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以上文件

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归区财政所有，标的收回再行拍卖。

五、成交结算

（一）买受人应在签署《成交确认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署有偿使用合同。

（二）买受人应在签署《成交确认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指定账户支付首期成交价款200万元；剩余成交价款应于签署《成交确认书》之日起一年内付清。

（三）买受人应在签署《成交确认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拍卖机构指定账户支付交易服务费10,000元。

（四）成交价款逾期付款超过10个工作日，委托方有权没收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并取消买受人资格，标的收回再行拍卖，买受人已缴纳的所有款项不予退还，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归曲江区财政所有。

六、项目运营事项

（一）买受人负责韶关市曲江区主要河道生态修复项目（20年）运营，保证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买受人应制定清淤疏浚实施计划，按年度报送委托方审批，并严格按照委托方批复开展相关工作，接受委托方、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运营等方面的监督。

（三）委托方有权根据买受人每年提供的清淤疏浚实施计划，对清淤疏浚段按照国家现行标准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四）买受人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群体性事件以及人为破坏等事件的发生等各类可能发生的事故和所有危险源

制定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明确事前、事中、事后的各个过程中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的职责。应急预案应报委托方备案。

（五）买受人应保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关于环保、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生产责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对公众的干扰和影响，并遵守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规定。

（六）买受人在项目运营过程中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破坏，弃料及时运抵河道外妥善处理、不得阻塞河道、影响行洪安全。如买受人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造成破坏的，应对破损环境进行修复，修复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七）买受人不得在河道水域从事洗砂（包括冲洗、浸泡、过滤、淡化山砂、淤泥、建筑垃圾）等破坏生态和污染环境的活动，不得向水体、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排放洗砂废水、排放、倾倒河砂、泥土、妨碍行洪安全的垃圾、渣土，或者非法弃置河砂、淤泥。

（八）如项目运营期间导致第三者人员伤、亡等情况，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赔偿及所有相关责任，并不得追究委托方及拍卖机构的责任。

（九）涉及需要与当地政府、单位、个人协商解决的相关事宜，概由买受人自行协调解决，并自行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买受人在工程施工、堆放和运输中，不得破坏和压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如需新增用地、用林，需先办理用地、用林手续方可施工，避免造成违法用地用林。

(十一) 买受人违反以上条款的，视其为违约，买受人所交款项转为承担违约责任的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违约金在扣除拍卖相关费用后归区财政所有，拍卖标的收回，由委托方另行拍卖。

七、其他事项

(一) 拍卖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后续清淤疏浚工程、场地保管、中转清运、生产经营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相关税费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支付，不包含在成交价款中。

(二) 本次拍卖委托方不负责出具任何票据，买受人应根据当地税务局的要求为标准缴纳相关税费，所涉及的所有税费由买受人承担。

(三) 方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各相关方经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

八、其他要求及风险提示

(一) 拍卖机构提供的资料仅供竞买人参考，并对现有的资料进行解释，资料不足部分，竞买人应自行到有关部门查询。竞买人应认真咨询、详细了解标的的现状，委托方和拍卖机构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竞买人一经应价，拍卖机构即视为其认可标的物的现状（包括瑕疵），同意接受《竞买须知》的约束，不得反悔。未经咨询或对标的物不了解而参加竞拍的，责任自负，拍卖成交后，竞买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二) 拍卖机构已对标的资料进行了全面如实地披露，并不表明能够对标的所有瑕疵，特别是隐蔽的瑕疵进行了全部揭示，标的所存在的任何风险由竞买人自行判断和承担，请竞买人谨慎竞价。买受人应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存在的标的价值、市场价格波动等商业风险和损失。

（三）竞买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视同竞买人已接受标的现状，竞买人不得在拍卖成交后对拍卖标的现状及质量等提出异议，并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支付成交价款。成交价款不因标的质量、用途、数量和现状（包括物理现状）等误差作调整。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买受人违约，将取消买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买受人拒绝签订或者逾期签订《成交确认书》和有偿使用合同的；
2. 买受人未按约定缴清成交价款或者其他相关费用的；
3. 买受人提供虚假文件或者隐瞒事实的；
4. 向主管部门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者竞得的；
5. 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行为的情形。

.....

联系电话：0751-8815168、0755-83881372

本公司依标的现状拍卖，拍卖资料对拍卖物品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的说明仅是简单介绍，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

